

活得有趣

——一个书画家前半生的故事

作家出版社
丁建生 / 著

丁建生 / 著



活得有趣

——一个书画家前半生的故事

丁建生 /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活得有趣/丁建生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7. 7

ISBN 7—5063—3673—1

I. 活… II. 丁… III. 小说—文学—中国—当代
IV. 277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5682 号

活得有趣

作 者: 丁建生

责任编辑: 杰 秀

装帧设计: 孙 静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运河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字 数: 312 千字

印 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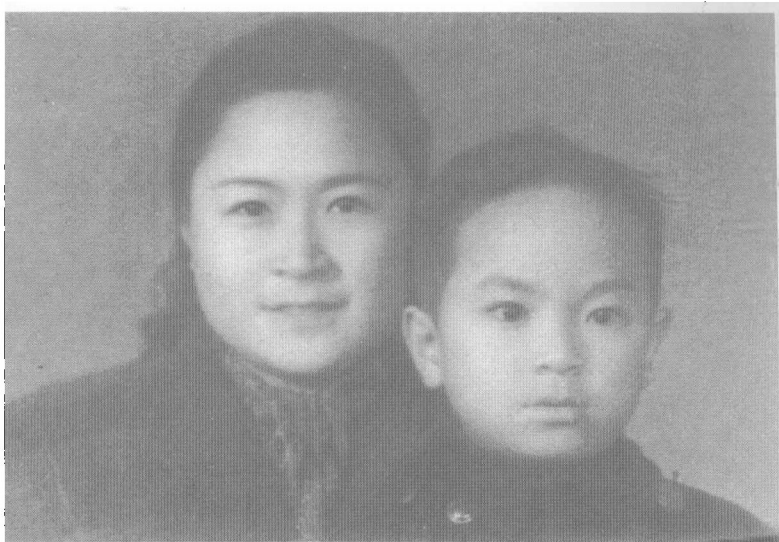
印 数: 1000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63 - 3673 - 1/I · 356

定 价: 28.00 元



母与子

仅以此书献给我最可亲爱的母亲。

献给这位美丽的，在上个世纪三十年代毕业于贵阳女子师范
学校的国文老师。

自序

已经说不清楚从哪一年开始,有多少年了,我对人的生命现象——生物学的和社会学的,一直抱有极强好奇心;并认为我们每个人的生命历程其实都是一本有趣的书。我亦十分坚信,古今中外有这种好奇心和同样认为的,决不只是我一个人。

所以,人类社会才会在很蒙昧的时候就已经有了专门研究人的学问:文学。

所以,在母亲影响下,我也才会从小就对文学和艺术产生出浓厚兴趣。

虽然由于“好玩”,我后来走上了书画之路,但文学在我心灵深处却始终是个未了的情缘。书画用色彩线条塑造形象,倾泻情感;文学则用语言文字完成同样使命;二者殊途同归。

一晃,几十载碌碌无为的大好年华倏然过去,真是愧对母亲从小对我的期许和教诲!

其间,虽也有不少文字面世,但多为学术性书画专著或一些应景之作,实无多少文学可言。在此前的生命过程中,我虽然也曾数度迺过阎王殿,但直到2000年突发心脏疾患,两次在心脏及其附近部位动过刀子,并险些儿下不了手术台,这才顿感生命之脆弱,

我已来日无多；却还有太多未完之事要完成，太多未实现之梦想要抓紧实现。

于是，一俟病况稍有稳定，便将余力尽数投入我的文学之梦。

于是数年后，才有了读者诸君眼前讲述我前半生故事的这册《活得有趣》。

夜郎子 2007 年 4 月于贵阳。

目 录

(一)降生冻雨城	1
(二)逛过阎王殿	3
(三)儿时的圣诞	7
(四)我家搬到医学院	9
(五)十七岁就孀居的祖母	11
(六)父亲	18
(七)母亲	23
(八)童年伙伴	26
(九)我的舅舅舅妈	32
(十)被李老师打手板	38
(十一)贵阳解放了	42
(十二)三道杠的“军衔”	47
(十三)大姐当兵	50
(十四)两江口碉堡	54
(十五)难忘一中	58
(十六)美术中专	64
(十七)内定右派	69

(十八) 老祖宗的土高炉	71
(十九) 三面红旗	74
(二十) 中国帅克	80
(二十一) 《友谊赛》	84
(二十二) 国庆十周年	88
(二十三) 写生黔东南	96
(二十四) 消失了的《垦荒者》	103
(二十五) 编辑部的故事	109
(二十六) 北游散记	120
(二十七) 威尼斯船歌	137
(二十八) 重返牛棚子	144
(二十九) 灵感归途	152
(三十) 故乡远去了	160
(三十一) 祖国的需要	167
(三十二) 走马平阳	173
(三十三) 家住火神庙	179
(三十四) 万里雪飘	185
(三十五) 小船浮桥	194
(三十六) 老谢	199
(三十七) 家书抵万金	209
(三十八) 驹子	217
(三十九) 中国的米勒	222
(四十) 槐花几时开	226
(四十一) 饯行宴	229

(四十二) 宝锁	233
(四十三) 棉雨衣	237
(四十四) 两只熏鸡	241
(四十五) 威风锣鼓	246
(四十六) 父病速归	250
(四十七) 母亲笑眼中的泪花	256
(四十八) 曾经盛开的玫瑰	260
(四十九) 蜀地乐不思晋	264
(五十) 夜宿黄河岸	270
(五十一) 阿旬大叔捡回的姑娘	277
(五十二) 迷人的邂逅	281
(五十三) 四海之内皆兄弟	285
(五十四) 三人行	289
(五十五) 泥塑审察会	293
(五十六) 直筒子月佬	297
(五十七) 如诗的速度肖像	301
(五十八) 拍拖	306
(五十九) 那年除夕	313
(六十) 婚礼	317
(六十一) 坍塌	325
(六十二) 风暴乍起	330
(六十三) 一场混战	337
(六十四) 风云突变	341
(六十五) 惨遭毒打	347

(六十六)秘密谈话	352
(六十七)红海洋	357
(六十八)过家家	363
(六十九)初为人父	366
(七十)不称职的爹妈	369
(七十一)月光小屋	373
(七十二)革命尚未成功	375
(七十三)驳壳枪	381
(七十四)再过黄河	385
(七十五)又见成都	390
(七十六)回到故乡	393
(七十七)活得有趣	397

(一) 降生冻雨城

当我于1941年出生在云贵高原山峦叠嶂，云遮雾罩，一年中倒有多半年是雨天和阴天的大西南边远小城贵阳时，辛亥革命胜利后成立的中华民国政府亦在这一年，将贵阳改制成当时贵州省唯一的一个建制市：贵阳市。

这个处于亚热带气候圈的城市虽然冬无严寒，夏无酷暑，一年四季山青水绿，但除了雨天和阴天比较多，还是我国只此一个在冬季会出现“冻雨”这种独特气候现象的省会城市。



幼年的我

冻雨既不是雪，不是冰雹，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雨；而是介于雨与雪之间一种温度在冰点左右的水粉状飘浮坠落物。

这冻雨有个特点，就是看起来像毛毛雨，一旦飘落到地面，而地面温度也正好在冰点左右，便会马上变成被本地人称之为“桐油凌”的淡黄色凌冻，就像给苍茫大地覆盖上一层光滑而又厚实的铠甲。人踩在这层铠甲上不小心会摔倒，各种车辆驶过车

轮会打滑。

这使得本来就因多山而交通不便的贵州，在这样的时刻，航班不能顺利起飞；高速路上车祸频仍；路人纷纷摔倒在无比坚硬而又滑溜的地面上，跌破膝盖或者摔伤臀部的尾椎骨。

人们外出，无论驾车或步行，都得分外小心才不致发生意外。

据小时候大人们对我说，因为我在母亲肚子里的方位没坐对，所以母亲生我时难产。是助产士折腾了好半天，将我在母体内的方位纠正过来，才用婴儿钳夹住我那显得略为大了一点的头颅，使劲拖出母体的。所以，我的太阳穴处，至今还留有当年婴儿钳的夹痕。

除了夹痕，我小时候脑袋瓜确实比较大，脑袋瓜上的眼睛也大，模样儿就有点像影片里的小萝卜头。所以小朋友们都笑话我，还给我起了个“大头”的外号。

我不高兴别人叫我“大头”，但又没法让其他小朋友不要这样子叫，所以，我只好哭。

母亲估摸到我哭的原因后，便给我擦脸上的泪水安慰我：“大头有什么不好呀，人的头要大一点才够聪明。有一首大头歌，就是唱大头好的，要不要妈妈唱给你听？”

我忍住好像很伤心的眼泪，只顾着一哼一哼地打嗝抽气。

於是，母亲将双手举到胸前鼓掌打拍子，很有节奏地，就像是要逗我笑似地轻轻唱了起来：

“大头大头，下雨不愁；别人打伞，我举大头。”

大头大头，遇事不愁；别人没法，我有计谋。

“大头大头，世上少有；别人头小，唯我大头。”

听母亲这么一唱，我便带着几分骄傲笑了起来，虽然脸上还挂着眼泪。

自此以后，我就再也不怕别人用“大头”作外号称呼我了。

(二) 逛过阎王殿

有位智者说过，人的一生其实就是一本，总是充满很多机遇，很多传奇，很多巧合；所以，人生实际上就是由无数个“巧”字构成的，正所谓“无巧不成书”是也。

碰到好事时，人们爱说巧啦！而碰到倒霉事呢？人们就只好说真是不巧！其实不巧也是巧。而我来到这个世界不久，就经历了一连串不巧的事，并且居然还有幸到鬼门关逛了一趟，差一点点便回不来。

自从我被婴儿钳夹着脑袋拖出母亲身体后，护士小姐们跑来给我打防疫针；那针头什么时候都不断，偏偏就那么巧地在那一会儿功夫折断在我的右大腿里。于是，那些穿白袍子的大人们又马上张罗着给我开刀取针头。我的右大腿上便从此留下了第一块随着我的个子逐渐长大而长大的伤疤。

后来，大约是快满周岁的那年冬天，从小被父母收养的小保姆张妹抱着我玩，将我放到生有木炭火的火盆旁边一张高凳子上坐着烤火，也不知是谁在烤火时从我背后走过，无意中碰了一下那张高凳，我便从凳子上跌落下来，不偏不倚正好跌坐到火盆中的木炭火上，这便使得我那裸露在开裆裤外面的小屁股蛋子，很快就留下了第二、三、四块伤疤。

伤疤上的痂掉了没多久，我又得了小儿麻疹。

据母亲说，持续数天的高烧一直不见退，我的脉搏和呼吸已经被高烧烧得几乎没有了。在当时抗战形势吃紧，缺医少药，家家后方医院都塞满了伤兵的困难情况下，没有一家医院愿意收我这个看来没多大指望的小病号入院治疗。

后来，还是在贵州省立医院挂号处工作的姨妈帮助下，已经奄奄一息的我，才被人抬到了这家医院的太平间，暂且“住”了下来。

姨妈还人托人费了好大力气，请来一位有名的儿科大夫为我作全面诊治。

这位大夫是跟随国民政府逃难逃到贵阳来的、一位风度翩翩的“下江人”。他用听诊器像模像样地在我身上听了好半天，又用手垫着手敲打我的胸部、腹部，还翻开我的眼皮，用手电筒照着仔细观察了好一阵，见我的双眼瞳孔已经扩散得很大，对手电筒的光照也已经不再有什么反应，就对姨妈说不用再花钱治疗了，还是赶紧准备后事吧。

爸爸妈妈和外婆啜泣着，买来个小木盒子样的棺材把我装了进去。

棺材铺的伙计本来是马上就要把棺材盖钉死好回去向老板交差的；只是因为外婆坚持说想再陪我一晚，要为我“叫叫魂”，所以，棺材盖才暂时被放在了太平间的大门后面。

那一晚，贵阳的天空中就飘飘洒洒下着被本地人称之为“桐油凌”的冻雨。

没有被缠足所困的外婆，冒着路滑可能摔倒的危险，战战兢兢从家里拿来一碗米，放在太平间门外的石凳上，又在米上竖着放了个鸡蛋，还插了几支冒着青烟的香，然后走到大门边面西而跪，朝天拜上三拜，便对着织满雨丝的夜空，郑重其事地开始为我“叫魂”。

我的小名叫毛毛，她老人家就“毛毛三魂七魄回家来喽，赶快回来喽！回来喽——”一声接一声，非常凄厉而又虔诚地叫。

外婆悲切凄凉的叫声，乘着那一缕缕青烟和绒毛般细细的雨丝扶摇直上，整夜不停在浩淼天际回响，而石凳上那淡茶色油亮油亮的凌冻，则在更深夜静中一层一层越积越厚。

叫上一阵，外婆会慢慢走到棺材边看我一眼，如果没有什么动静，就再回到门前去一跪一拜地继续叫，一直叫到后半夜。

就在黎明快要到来，外婆的呼叫声都已变得嘶哑生涩，她老人家困乏之极，又一次回到小棺材边看我时，母亲说，我的额头上竟然沁出一片片密密的、露水模样的细小汗粒，嘴角带着微笑，双眼早已睁开，一双又黑又大的眼珠来回转动着，正在看看这边望望那头哩！

谁也不曾料到，我那已经飘然而去的魂魄，跑到阎王爷的公堂上逛了一趟后，在外婆那一声声虔诚的呼唤中，居然就像淘气孩子离家出走，到外面玩了两天又溜回来那样，很不好意思地悄悄潜回到我的身体里。

我那早已进了鬼门关的魂魄，果然是外婆千呼万唤从阎王爷那儿叫回来的吗？至今我仍然搞不明白。不过，自那以后，每年的清明节和我的生日，外婆和祖母都要以同样形式为我叫一次魂，以保佑我来年平安。

1966年的12月2日晚八点，经历了人生众多风霜雨雪，曾把我幼小的灵魂从阎王爷那儿呼唤回来的外婆，终于驾鹤西去，享年90岁。

而此时，从贵州大学美术系油画专业毕业，服从国家分配，离乡背井，跑到八千多里外小小的山西省临汾县文化馆从事基层

群众文化工作的我，在震耳欲聋的口号声中，在军用皮带和拳脚交加的残酷殴打中，正被工作队操纵的“造反派”当作“牛鬼蛇神”、“反动美术权威”批斗着玩，随后又被软禁起来，不许我“乱说乱动”。



将我从阎王殿唤回来的外婆

(三) 儿时的圣诞

我第一次过圣诞，大约是四岁半那年。

记得那天早晨醒来后，我揉了揉眼睛，便本能地叫了一声“噢——？”

原来，我发现枕头边上有一只小巧而又神奇的金色竹篮子。这只篮子编织得非常精细，个头同我的两个小拳头加起来差不多大，里面放着几块平常我喜欢吃的奶油夹心饼干，以及一小袋用彩色玻璃纸包着的柠檬水果糖。

我顾不上找衣服穿，光着屁股一下子就从被窝里钻出来，站在床上大声叫喊：“妈妈，快来看呐，这些东西是哪个放在这里的呀？”

听到我的喊叫，在学堂里教书的妈妈穿着睡衣，端着牙刷杯子来到床前，笑眯眯地对我说：“这些东西是昨天晚上位穿红袍子的大胡子公公放在这儿的。你知道这位大胡子公公叫什么名字，为什么送这些东西来吗？”

我摇摇头，瞪着大大的眼睛，又惊喜又好奇地注视着妈妈。

妈妈把刷牙杯子放在床边小柜上，半跪着爬上床来，将光不溜秋的我一把摁进被窝里，然后依偎在我身边说：“今天是圣诞节，是一个名叫耶稣的外国菩萨的生日。每年今天的天亮前，都会有个不怕冷的大胡子公公提着篮子，挨家挨户给小朋友们分发